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除上述資格外，應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 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四) 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五)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四、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19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3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外加代理教師缺額依市府核定為主，如有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如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即取消錄取資格。
			教育部合理員額外加缺 4 名(預估)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 缺額尚待市府核定，如留停未獲市府同意，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3. 如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英文專長代理教師	2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2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3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3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藝文專長代理教師	3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3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缺額尚待市府核定，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特教專長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特教專長代理教師(巡輔班)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2.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需接受市府人力調派支援教授本校或他校分散式資源班課程，且需接受市府或學校安排兼辦行政業務。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本次簡章新增一般教師缺額 2 名(歡迎具輔導專長、雙語專長教師報名參加)。**
2. 以上各類缺額得視本校 112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結果、教育處核定外加代理教師缺額及教師實際請假情形調整，外加代理教師缺額數依市府核定為主，如有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3.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因班級數、請假人數調整等因素致新增職缺，則由相同類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4.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5.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6.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請求救濟。
7.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4)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者。
8.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12 年 6 月 7 日(三)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www.nlps.hc.edu.tw/>)。

二、報考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特教合格教師證書。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五)，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二)第二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二)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三)，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4.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或具有大學畢業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27 日(二)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三)，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4.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四)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五)，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4.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五)第五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一)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二)，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4. 若第四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六)第六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前項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2. 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三)上午 8:00 至上午 10: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四)，時間將於前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視訊口試時，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4. 若第五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六次甄選。

三、報名費:免費。

四、報名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1.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掃描為 PDF 檔，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南寮國小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類科)」，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 或 03-5200360 分機 2080 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報名時間以信件發

出時間為準，逾時不候。

- 報名當日若未於中午 12 時前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5363448 分機 878 或 03-5200360 分機 2080 人事室李主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親自簽章)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 男性應試者，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備註：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為一個檔案 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報名類科)，報名表及切結書簽章處請親自簽章。

陸、甄選作業：

一、甄試方式：

- (一) 口試：以視訊方式進行，受理報名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口試時間及視訊連結網址，請依口試時間進入視訊會議室，逾時 5 分鐘未進入視訊會議室者，視同放棄。
- (二) 試教：以事先預錄方式進行試教，請先錄製試教影片 8-10 分鐘，並於報名時提供影片連結或以附件方式夾帶於電子郵件(並請檢附教案)，甄選委員將以試教影片做為試教評分依據。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選類科	口試(40%)	試教(60%) 請事先錄製試教影片 影片及教案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各領域教學(任選版本、年級)。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英文專長 代理教師	英文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英文教學(任選版本、年級)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體育教學(任選版本、年級)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藝文專長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藝文領域(任選版本、年級)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個案演練(自選諮商主題)演練時間 8 至 10 分鐘。
特教專長 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3 至 5 分鐘。	數學(任選版本、年級)教學時間 8 至 10 分鐘，自備教案及教具。

柒、錄取公告：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及本校網頁，並以佈告欄之紙本公告(蓋本校關防)為準，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方式：

請依錄取公告之報到網址辦理線上報到手續，並於就職日將報名時應繳驗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影本請依本簡章伍、四、(二)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送交人事室辦理查驗，現職人員並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應聘或未於就職日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勿填寫):

項 目	國 民 身 分 證	合 格 教 師 證	專 長 證 件	畢 業 證 書	經 證	歷 明	退 伍 令 (女 性 免)	切 結 書	備 註
審 查 結 果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 不 符 合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符 合 ☐ 不 符 合	編 號：
審 查 章 簽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